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记者2月28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部署于2月至4月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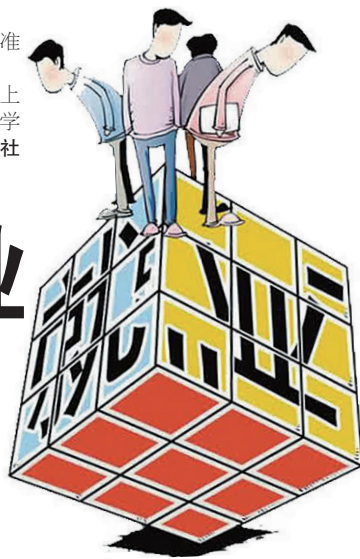
通知要求,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书记和校(院)长走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

家;2022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

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

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通知还提出,建设部、省、校联通共享的线上招聘服务体系,各地各高校就业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据新华社



年内安排1000万元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今年山西教育将重点做好8项工作

2月27日,2023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2022年以及过去5年的工作成绩,并对今年教育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就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今后5年,我省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目标,着力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六大体系”,包括: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

建适应技能山西建设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支撑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的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体系。

2023年,我省将重点做好8项工作:实施党建引领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实施铸魂育人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实施基

础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大力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水平;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培优工程,着力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工程,健全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实施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不断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基础教育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做好3件事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人介绍,我省将以学校建设标准化、城乡学校一体化、师资配置均衡化、智慧教育数字化、学生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今年,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要普惠发展。新建100所公办园,加大扶持普

惠性民办园力度,扎实办好乡镇中心园。落实“一人一案”“特教特办”,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决做到“不落一人”。义务教育要推进优质均衡。建设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任务,要持续开展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县创建工作。巩固“双减”成果,加强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县城普通高中要全面振兴,每个县城至

少要有一所好的公办高中。

我省基础教育领域还将重点做好3件事:一是要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和学籍管理,严格规范教材教辅和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切实净化基础教育生态;二是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后半篇”文章,确保政府购买学位保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统筹化解“民转公”风险隐患,巩固民办义务教育占比,坚决防止反弹;三是要高质量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两件民生实事,确保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20万以上人口的县特殊教育“两个全覆盖”,让更多孩子得到关爱与滋养。

本贯通培养路径,为各类人才发展成长搭建多元通道。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紧密对接我省“产业地图”,建设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共建共管共享服务区域经济和特色产业的省级特色产业学院,推动形成产教协同发展良好格局。推进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试点和集团化办学。今年,省里将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三张清单”,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各地也要同步跟进这项工作,引导职业学校动态调整专业,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职业教育

提升办学质量,持续深化产教融合

今年,我省将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小散弱”问题。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人介绍,今年我省将全力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年底达到80%以上。各地要按照“建强一批、整合一批、转型一批、集团化一批、撤销一

批”的思路,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工作合力,强力推动落实。

继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实施好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带动全省职业学校提档升级。遴选一批办学条件达标、教学质量优良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普融通试点,布局建设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优化中高贯通,巩固高本贯通,探索中

高等教育

推进“双一流”建设,培养拔尖人才

我省计划用3年时间,安排100亿左右专项经费,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力争打造成为中西部高等教育新高地、理想求学目的地。今年,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高标准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高校的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冲击新一轮“双一流”学科梯队。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人介绍,我省将研究制定高校分类发展实施意见,统筹引导“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在不同赛道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紧紧抓住博士学位授权审核的重大契机,着力打破我省20年无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困局”,补齐晋南地区研究生教育短板,布局形成山西高等教育振兴崛起“版图”。

在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方面,适

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要求,布局建设3个至5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深入开展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布局建设5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5个左右专业特色学院和5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加快培育我省急需的战略人才。

聚焦十大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加快构建5个左右综合性重大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山西特色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力争在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上实现新的突破。年内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快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真正推动大学生双创从“比赛”走向“实践”、从“训练”走向“实战”。 (武佳)

据《山西晚报》



3月1日,省招考中心传来消息,我省将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2024年开始实施。我省明确,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能力使用艺术专业能力考试成绩。2024年起,我省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实现全覆盖,艺术史论等专业不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

艺术类专业包括“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和“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两部分。“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专业”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技术等艺术类专业,从2024年起,这些专业不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按照考试科目和内容相关度,分为“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6个省级统考科类,按照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相关办法进行录取。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包括省级统考、省级联考和高校校考。自2022年开始,我省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全面取消校考,采用省级联考的相关专业,过渡两年,2024年实现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全覆盖。

按照教育部要求,原则上高校不再组织校考,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对于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后,可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中组织校考。2024年起,不再跨省设置校考考点,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参加高校非戏曲类的艺术专业校考的,须按学校要求选择相应的类别参加省级统考,未参加相应类别省级统考或相应类别全省统考不合格的考生,其校考成绩无效。

从2024年起,健美操、啦啦操等体育类项目纳入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不得通过艺术类专业考试方式进行招生。对于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曲艺、音乐剧、科技艺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新媒体艺术等交叉融合专业,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省级统考科类,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省级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具体对应情况由高校与省协商一致后,在本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武佳 高凡)

据《山西晚报》

明年起,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有大变化

省级统考全覆盖 部分专业不组织考试